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20万元,股本为31,02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文)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股(每股面值1元)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2月23日上市。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973,71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83,173,719.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20万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173,719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02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173,7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3,173,719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户号:756266394753)及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户号:44250100006600000067),以上两个账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向银行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5,000万元与前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金额合计达到55,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6日下午14:50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董事会指定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户号:756266394753)及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户号:44250100006600000067)两个账户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现金人民币3,694.07万元的自有资金受让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6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新大牧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及公司持股30%的联营企业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65%、35%的股权。

2015年11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新农")。洛阳金新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见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7日关于《关于收购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保持业务稳定性,公司收购洛阳金新农后,洛阳金新农继续向新大牧业销售饲料,而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30%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担任新大牧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向公司关联方新大牧业继续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

3、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号:410000100006358

7、成立日期:1998年8月15日

8、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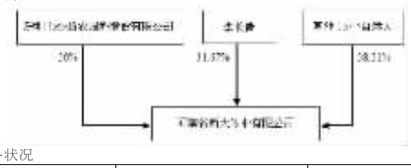

(三)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0,191.03	48,672.36
负债总额(万元)	31,399.06	44,394.58
净资产(万元)	18,792.03	4,277.78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360.76	26,104.38
净利润(万元)	371.49	-2,172.16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因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30%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担任新大牧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向其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交易内容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4000

注:本次股权收购前,洛阳金新农非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新大牧业发生的交易不属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与公司关联方新大牧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在原料配方成本的基础上合理加收一定的定制费用,根据双方签订的《饲料定制合同》执行。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关联方新大牧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3日,因本公司受让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金新农65%股权,此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新大牧业共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94.07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公告事项外(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694.07万元,含本次),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大牧业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饲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拓宽业务渠道资源,提高公司饲料产品销量。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0日。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6年1月5日下午4:00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6年1月5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电　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8"

3、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4、在投票当日,"金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总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62548	金新投票	买入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2548	金新投票	买入	1.00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62548	金新投票	买入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校验号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翟卫兵　冯青霞

电　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8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公司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和12月15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和临2015-087)。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5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郭志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郭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志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郭志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

在此之前,郭志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志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陈志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陈志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